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許睦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5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110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五 (376735100E_112011058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10584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20110584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2011058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3年度杏壇芬芳獎評
選及表揚活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112年10月31日興中學字第
1120009192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24日
臺教國署秘字第1120130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評選本市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1月24日(星期三)
止，送件前請務必詳閱推薦資料格式說明(如附件)，並郵
寄以下資料至本局終身學習科許小姐辦理(地址：桃園市桃
園區縣府路1號14樓)，將由本局審查後函文承辦學校國立
中興高級中學進行評選事宜：

- (一)推薦資料核章正本1式4份，包含推薦表、具體感人事
蹟、佐證資料及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，並加製封面、目
錄及封底裝訂成冊。
- (二)受推薦人「與學生互動照片」橫式3張jpg檔(單張像素不

學務處 112/11/03 08:52



1120008244

有附件



低於800萬像素)。

(三)光碟1份(受推薦人員倘有2位以上，請分開燒錄)。

三、本案請貴校(園)務必依最新修正之實施計畫、推薦資料格式說明及程序辦理，未符規定者，恕不受理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杏壇芬芳獎專案助理黃佳瑩小姐，電話：049-2332110轉1322。

五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、推薦表及推薦資料格式說明各1份，或逕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 便民服務→檔案下載→公務檔案下載，輸入關鍵字「杏壇芬芳」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